
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9月27日印发

056098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671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于洪区 2023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阳市于洪区 2023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辽政土字〔2023〕167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于洪区农用地 7.0819 公顷（含耕地 3.3967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1.684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8.0190 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 6.0377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4440 公顷、未利用地 1.5373 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9.2106 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